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转发《中注协委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办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研讨班》的通知

各会计师事务所：

现将《中注协委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办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研讨班》（附件）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可按附件通知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官网报名。

附件：《中注协委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办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研讨班》

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19年6月27日